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9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云宏塑料制品加工厂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芒市云宏塑料制品加工厂：

你厂提出报批的《芒市云宏塑料制品加工厂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云宏塑料制品加工厂再生塑料颗粒项目位于芒市镇大湾村，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63%；总占地面积 2334m²，总建筑面积 1950m²；建设内容：废塑料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库、宿舍、办公生活区、沉淀池、冷却池、事故池、隔油池、化粪池、废气治理设施和危废暂存柜等配套设施；设置 2 条聚烯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年产 6000t 废旧塑料再生塑料颗粒。项目代码：2019-533103-42-03-023495。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书》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塑料破碎采用喷淋破碎工艺，粉尘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塑料颗粒过程中注意控温，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外排废气执行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限值要求。

（三）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

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四）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或填埋，不得随意倾倒。营运期产生次品塑料颗粒及造粒机熔融时产生的废渣回用于生产过程；废塑料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垃圾收集点；沉淀池泥沙定期清运至芒市垃圾填埋场处理；废过滤棉交由厂商回收处理；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滤网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书》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 年 5 月 5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5 日印发
